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認購事項

於2024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2024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之票據，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票據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本金之票據。根據發行人向本公司作出的回購承諾，本公司享有若干回售權，惟認購事項受限於認購後至少一年的持有期。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認購指令

日期： 2024年3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聯合牽頭經辦人及聯合賬簿管理人之一）及發行人發售票據之其他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信達國際融資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票據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認購協議

票據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本金之票據。根據發行人向本公司作出的回購承諾，本公司享有若干回售權，惟認購事項受限於認購後至少一年的持有期。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之責任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協議（認購協議除外）；及(ii)由MOX發出之票據上市批准文件副本。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通知發行人豁免任何條件或條件之任何部分（上述條件(i)除外）。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牽頭經辦人於結算牽頭經辦人支付或安排支付票據認購款項淨額之前，未有（或表明其無意）認購及支付有關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及支付之任何票據（「**違約票據**」），此未有（或表明無意）認購及支付將構成其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義務之違約，其餘牽頭經辦人應有責任各自認購及支付違約票據，而該等違約票據應按其餘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各自承擔的承銷責任與所有非違約牽頭經辦人的承銷責任的比例在其餘牽頭經辦人之間配發以認購，然而，倘違約票據的本金總額超過票據本金總額的10%，其餘牽頭經辦人將有權購買全部（惟並無任何義務購買任何）違約票據，倘有關非違約牽頭經辦人並無購買全部違約票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非違約牽頭經辦人或發行人（認購協議所載者除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同意按發行人與各牽頭經辦人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分別訂立之費用函所載金額向各牽頭經辦人支付佣金。就此而言，信達國際融資將根據該費用函收取佣金及根據與發行人訂立之服務協議收取服務費，有關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威海市環通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認購總額：	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
發行價：	100%
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方式及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發行，倘超過該面值，則為人民幣10,000元之倍數。

- 發行日： 2024年3月18日
- 利息： 票據將自發行日（包含在內）起按年利率7.5%計息，每年支付，須於每年的3月18日支付。
- 到期日： 利息支付日（定義見條件）為2027年3月18日或最接近的日期。
-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無從屬及（定義見條件）無抵押責任，並（如上所述）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無從屬責任享有及將享有同地位及概無任何優先權，惟於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僅於有關債權人權利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 最終贖回： 除非票據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其將於利息支付日（定義見條件）為2027年3月18日或最接近的日期按本金金額贖回。
- 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定義見條件）或無登記事件（定義見條件）（各為一項「**相關事件**」）後的任何時間，每張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定義見條件）以其101%本金額（因控制權變更事件而贖回）或100%本金額（因無登記事件而贖回）（連同直至該認沽結算日（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而非僅部分）票據，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 稅務原因贖回： 倘若干變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條件）稅務，發行人可於任何時候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惟根據條件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應為不可撤回），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 額外發行： 發行人可不時在未取得票據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創設及發行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票據。
- 上市： 票據將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債務形式向MOX申請上市及允許交易。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威海市國資委轄下之環翠區國資服務中心直接全資擁有。發行人集團於中國威海市環翠區從事工程，基礎建設和運營管理，土地整合及資產運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信達國際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信達國際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增加本集團在城投債券及／或票據方面的交易經驗及在中國山東地區的影響力；以及使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認購協議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信達國際融資有權獲得的佣金及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代理協議」 | 指 | 發行人、受託人及主要支付代理人（作為主要支付代理人、轉讓代理人及登記人）及當中所列任何其他支付代理人將訂立之代理協議 |
| 「協議」 | 指 |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之統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信達國際融資」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割日」	指	於2024年3月18日，或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2024年4月1日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翠區國資服務中心」	指	威海市環翠區國有資產服務中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威海市環通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及名列認購協議之其他聯合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利息支付日（定義見條件）為2027年3月18日或最接近的日期。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1百萬元2027年到期7.5%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目前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付款代理人」	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以下文件中所定義之涵義：澳門金融管理局於澳門頒佈的《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第11條（日期為2010年9月17日第033/B/2010-DSB/AMCM號傳閱文件）、《公司債券承銷及受託業務指引》第2.7條（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第011/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及《公司債券發行及資訊披露指引》第2.7條（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第011/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並且僅向其他司法權區內符合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豁免公開發售法規的專業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總額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元）之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就票據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威海市國資委」	指	威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